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17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291号提案的答复

康鹤委员：

《关于依托我省碳汇资源率先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碳中和的建议》（129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我国南方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，福建省森林覆盖率高达65.12%，是全国最“绿”的省份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愿景，积极探索，大力发展林业碳汇。

一、建立健全林业碳汇交易体系。2016年7月，省政府依托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先后出台《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9份政策性文件。2016年12月22日，我省碳市场顺利启动开市，作为三大交易标的之一的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成功上线并交易。为建立突显福建林业特色的碳市场，我省着力碳市场建设顶层设计，创新提出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；明确优先使用FFCER抵消纳入企业的排放，

最多可以抵消控排企业 10%的碳排放，其他行业最多只能抵消 5%；将申报业主的限制放宽到独立法人，简化 FFCER 项目申报流程。截至目前，全省累计完成 FFCER 交易和再交易 407.84 万吨、6340.19 万元。同时，三明、南平等地积极探索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创新推出林业碳票、“一元碳汇”等，增加林农碳汇收入，缓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，让农村地区共享发展红利。截至目前，林业碳票实现交易 8.6 万吨、117.1 万元；“一元碳汇”已有 10611 人次认购 8108 吨、81.08 万元。

**二、强化关键理论技术支撑。**一是编制《刑事司法林业碳汇损失量计量方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省森林资源实际，针对不同的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类型，科学提出林业碳汇损失的计量类型、计量方法及主要树种相关参数，合理计算受损林业碳汇量。我局会同省法院、检察院，严格按照此计量方法，全国首创体现林业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赔偿机制，该机制被写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最高法工作报告。二是编制《福建碳中和林项目监测技术方案》，将自然生长的增量计入碳汇，为场外碳交易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提供理论依据。三是支持推动方法学创新。组织专家开发“森林停止商业性采伐”碳汇项目方法学，并结合永安市赎买工作做方法学论证，现已报省碳交办（省生态环境厅），目前待备案。

**三、发挥碳汇试点示范作用。**一是推进国家碳汇试点市建设。2022 年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成功入选为国家碳汇试点市，我省成为入选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。南平、三明、龙岩根据本地区域特

色，探索不同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，巩固提升森林固碳能力。其中，南平印发《福建南平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试验设计方案》《南平市“一元碳汇”开发及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南平市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推广“一元碳汇”的通知》，建成试验示范林 6.9694 万亩，占任务的 104%；龙岩市制定实施方案，完成 14 个乡土树种的优树调查评价，共选出优良单株 110 株，建成 20 个乡土树种造林示范片 0.1 万亩，完成 9 个树种的高效繁育组培试验；三明市编制实施方案，完成乡土固碳树种筛选试验林 0.06 万亩，人工针叶林结构优化 2.725 万亩、竹林经营与改造 2.52 万亩。**二是**开展省级碳汇试点建设。2017 年全省选择 20 个县（区、市）、国有林场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建设，加快推进我省碳市场建设，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。2022 年又在全省选择 20 个县（区、市）、国有林场开展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，建成碳中和林 102 万亩，探索总结高固碳的森林经营模式，研究筛选高固碳的造林树种，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全面落实“双碳”工作要求，切实发挥我省生态资源优势，支持推动林业碳汇发展，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、交易。**一是**启动我省第二次林业碳汇专项调查，摸清资源现状，分析碳汇项目开发潜力。组织编制“福建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（2023-2030 年）”，明确林业服务“双碳”战略的路径和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总体要求等。**二是**深化“林业碳汇+活动”。鼓励优先使用林业碳汇实施碳中和行动，持续拓

展碳汇应用场景。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强林业碳汇贷款、保险等产品创新。加强监管引领，指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金融工具，为加快林业碳汇发展贡献福建力量。**三是**加大林业碳汇宣传。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官网、今日头条、福建林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林业碳汇相关工作动态，宣传林业碳汇基础知识，加强低碳宣传引导，倡导广大社会公众树立低碳意识，增强减排观念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：造林处 曾桂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5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